附件

吉林省临时用地审批操作规范（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临时用地管理，规范临时用地审批行为，制定以下操作规范：

一、临时用地的界定

临时用地是指因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等临时使用，不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使用后可恢复的土地(通过复垦可恢复原地类或者达到可供利用状态)。

二、申请临时用地的范围

临时用地具有临时性和可恢复性等特点，与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等无关的用地，使用后无法恢复到原地类或者复垦达不到可供利用状态的用地，不得使用临时用地。临时用地的范围包括：

1.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建设的直接服务于施工人员的临时办公和生活用房，包括临时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工棚等使用的土地；直接服务于工程施工的项目自用辅助工程，包括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材料堆场、制梁场、拌合站、钢筋加工厂、施工便道、运输便道、地上线路架设、地下管线敷设作业，以及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取土场、弃土(渣)场等使用的土地。

2.矿产资源勘查、工程地质勘查、水文地质勘查等，在勘查期间临时生活用房、临时工棚、勘查作业及其辅助工程、施工便道、运输便道等使用的土地，包括油气资源勘查中钻井井场、配套管线、电力设施、进场道路等钻井及配套设施使用的土地。

3.符合《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抢险救灾等使用的土地。

4.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临时使用的土地。

三、临时用地使用人的范围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或个人，可作为临时用地使用人。除此之外，不得擅自扩大临时用地使用人范围。

1.项目主体，即批准（核准、备案）文件确定的项目施工、地质勘查实施主体，确需临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个人。

2.施工单位，即具有相应资质，通过招投标确定的项目建设施工单位。其作为临时用地使用人时，应提供项目施工建设《中标通知书》。

四、临时用地的使用期限

临时用地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算，不超过两年。建设周期较长的交通、水利、能源、管线等基础设施施工使用的临时用地，经批准可以重新办理一次，总使用期限不超过四年，并将相关临时用地信息填报系统。除上述可以重新办理使用的情形外，不得通过多次审批方式延长临时用地期限。

对油气资源勘查涉及的钻井及配套设施临时用地和部批准的露天采矿用地方式改革试点范围内的临时用地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城镇开发边界内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期限应当与临时用地期限保持一致。

五、临时用地选址原则

1.临时用地选址应当坚持“用多少、批多少，占多少、恢复多少”，科学合理选址，坚持节约原则，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严格控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尽量避让生态保护红线。

2.临时用地上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使用后土地复垦难度较大的临时用地，要严格控制占用耕地。

3.制梁场、拌合站等难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不得以临时用地方式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直接服务于铁路工程施工的制梁场、拌合站，需临时使用土地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29号）有关规定执行。

4.临时用地一般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实难以避让的，在不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经复垦能恢复原种植条件的前提下，应符合《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有关规定。

5.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组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领域专家进行实地踏勘，专家组应对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出具论证意见。临时用地使用人在出具《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可避让论证报告》后，方可纳入选址范围。

6.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涉及临时用地的，参照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定办理，严格落实恢复责任。

7.申请临时用地选址涉及使用或占用林地的、铁路和公路等交通项目两侧控制范围内土地、水利工程控制范围内土地、历史建筑和文物控制范围内土地、城市绿地和道路等土地，应依规定征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临时用地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或地质灾害(隐患)威胁范围内进行使用的，应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并做好相关防护措施。

 8.不得影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不得妨碍道路交通、损坏水利等公共设施，不得损害历史文化资源，应避开地质灾害易发地区或地质灾害(隐患)威胁范围的用地。

9.卫片执法等发现的疑似违法行为，经核查确认为违法用地的，需经查处处置到位后，确保地上无永久建（构）筑物且符合临时用地办理条件，方可纳入选址范围。

六、临时用地审批的办理流程

1.审批权限

临时用地审批由市（州）、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其中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涉及临时使用林地、草地或者临时使用林地、草地、耕地等地类混合的，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以第三次区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 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2023]53号)执行。临时用地审批权不得下放或者委托相关部门行使。

2.受理申请

临时用地使用人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有批准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作出受理、不予受理或补正的决定。申请材料如下：

（1）临时用地申请书。应包含使用人信息、用地事由、位置、面积、使用期限、利用情况、所有权人信息、所有权人意愿、现状地类、复垦时间，其他必要的内容；

（2）临时用地使用人单位法人资格证件(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

（3）临时用地使用合同。临时用地使用人根据土地权属，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属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明确临时用地的地点、四至范围、面积和现状地类，以及临时用地的用途、使用期限、土地复垦标准、补偿费用和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

（4）项目建设依据文件；

（5）土地复垦报告表；

（6）土地权属材料；

（7）勘测定界材料，包括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勘测定界图、四至范围坐标；

（8）土地利用现状照片；

（9）如涉及临时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的，需提供实地踏勘论证报告、专家组论证意见；

（10）如涉及临时占用林地、草地、湿地及自然保护地的，需提交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或审批结果；

（11）其他必要的材料；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申请临时用地的，可以一并申请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12）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临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附图；

（13）如涉及临时用地使用人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临时建设工程项目，还需提交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修建性详细规划；

（14）涉及环境污染、安全防护、交通影响、日照影响、历史文物影响等，需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意见；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件。

3.审查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审批权限受理临时用地申请，要建立内部会审会签制度。利用处（科）牵头负责临时用地审批。应会同调查、空间规划、用途管制、生态修复、耕地保护、执法监督等部门，对临时用地申请材料进行会审。审查要点如下：

（1）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2）适用范围和条件，申请使用期限；（3）是否修建永久建筑，使用后是否可以恢复原地类或达到可供利用状态；（4）选址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的合理性、必要性，是否采取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等工程技术措施；（5）土地复垦报告是否符合规定，是否预存土地复垦费用并施行三方监管；（6）如需申请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条件；（7）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8）其他内容。

4.作出许可决定

具有审批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审查后符合法定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对审查后不符合法定许可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5.依法公开

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在符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由作出的准予许可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临时用地审批文件、进行公开。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2年。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自行制定实施细则。